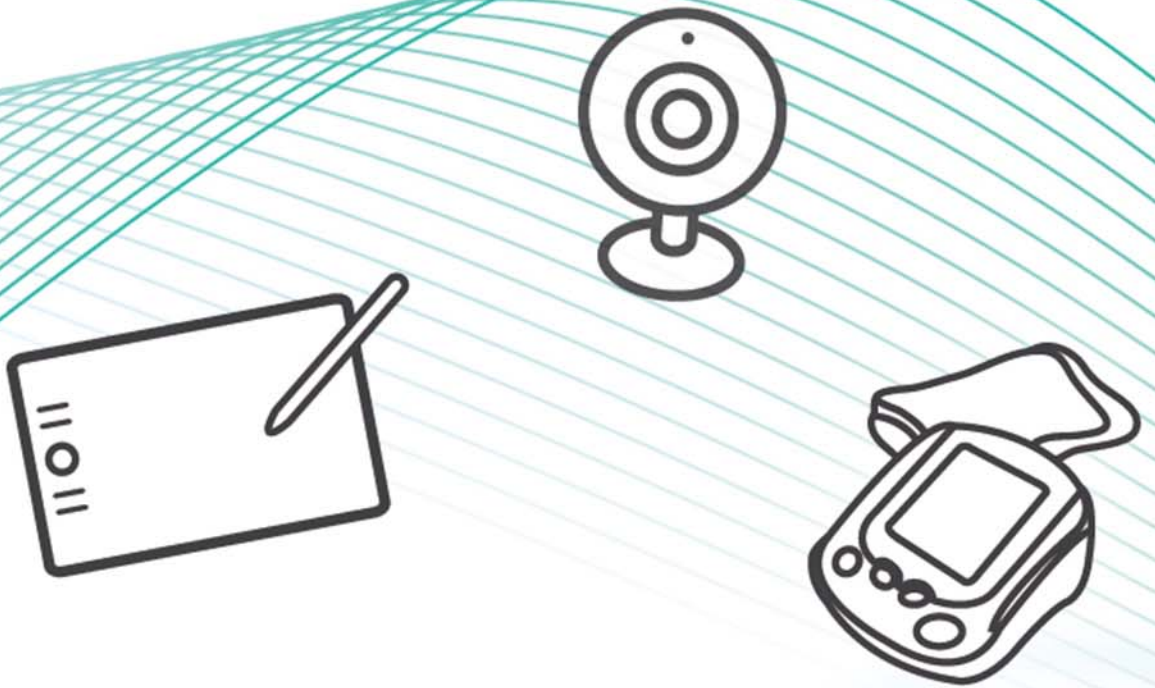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八、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擬自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7,000 仟元及 145,75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及第 18~3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64,43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5,600,79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3,006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025,833,8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83,38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67,068,483
可供分配盈餘	1,002,983,3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7 元)	956,899,2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084,085

註：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956,899,253元，每股配發5.7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考量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46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48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6月14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5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賢哲	清華大學化工系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270,261
鮑世嘉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松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4,549,318
熊健怡	美國紐澤西大學電子 研究所	松翰科技(股)公司 技術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技術長	3,532,219
潘銘鎧	中興大學統計系	松翰科技(股)公司 業務總監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業務總監	2,220,515
柯福順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松翰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業務副總	578,602
郭慶輝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松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松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368,907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蔡高忠	東吳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益友管理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松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益友管理顧問(股) 公司總經理	0	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本公司產品技術之諮詢能力，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財務、業務、投資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對公司貢獻良多，表現相當優秀稱職，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 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	誠品聯合 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 師兼台北 所所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兼台北 所所長	0	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資格能力及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財會、稅務、投資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對公司貢獻良多，表現相當優秀稱職，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沈茂添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台灣光罩 (股)公司 董事暨副 總經理	佑華微電子(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

四、敬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列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陳賢哲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鮑世嘉	翰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柯福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郭慶輝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高忠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志誠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沈茂添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及產業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前所未有，本公司長期耕耘醫療微控制器產品，上半年迅速供應額溫槍晶片需求，為防疫第一線貢獻所長，下半年因應疫情變化，遠距工作、學習帶動強勁的影像視訊及光學辨識晶片需求，更推升公司整體業績大幅成長，年增率達 66%，突破 50 億大關達到 53.7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除營收表現傲人，獲利也繳出漂亮成績：營業毛利 22.82 億元，營業淨利 12.36 億元，稅後淨利 10.26 億元，每股盈餘 6.11 元。產品銷售組合為消費性 56% 及多媒體 44%，發展均衡。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消費及生活型態劇烈轉變，個人醫療保健、居家視訊、遠距學習等後疫情時代的宅經濟崛起，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強勁，5G、AI、車用領域的應用一波波推升半導體的需求，也造成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成為最大的挑戰。松翰憑藉深厚實力，在後疫情時代艱難環境下，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及產業地位，面對市場及供應鏈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同心合力，迎接挑戰，續創佳績。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70,626	3,234,503	2,136,123	66%
營業毛利	2,282,470	1,289,224	993,246	77%
營業淨利	1,236,163	362,207	873,956	241%
稅後淨利	1,025,601	341,522	684,079	200%
其他綜合損益	214,597	55,469	159,128	287%
綜合損益總額	1,240,198	396,991	843,207	2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9,771	8,609	1,162	1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50	9.57
權益報酬率(%)	29.69	1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76	23.54
純益率(%)	19.10	10.56
每股盈餘(元)	6.11	2.0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4%，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語音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 Flash based 多通道語音與音樂合成控制器，16-bit DSP 核心可支持高壓縮率算法(Audio32)，相較於傳統 ADPCM，語音容量增加三倍，內建高音質且低功耗 Class D 聲音輸出，可直推 speaker 應用。內建大容量 8M bit 快閃記憶體，可儲存程式與語音資料，並支援 ISP(In system program)功能，可動態儲存用戶的參數，省下外掛快閃記憶體或 EEPROM 之成本。內建硬體的電容式觸摸按鍵，易於穩定的實現觸摸按鍵功能，並提供多樣硬體周邊例如：ADC、I2C、UART、SPI、PWMIO 等，讓客戶更方便開發與上手，產品可達到工規要求，除傳統玩具與教育應用外，可導入更多領域之應用。
微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醫療與家用型血氧(SPO2)量測 MCU，以微型控制器為核心與高度整合血氧量測集成電路，包含雙波長光源調控 DAC、光感微電流偵測與訊號放大濾波處理單元(TIA-OPA、PGA、Filter)、高速 ADC 12-Bit 轉換技術以及內建通訊界面與顯示介面等，達成以下目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IC 高度整合，降低客戶 BOM 與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2.高精度產品功能特性與可靠度提昇，符合未來新法規標準。3.血氧儀結合個人化資料收集分析，符合醫療大數據趨勢，節能的效果，符合現今環保潮流。●推出 USB type-C PD 整合型微控制器，針對市場需求，規劃高度整合的微控制器界面，簡化硬體電路，縮小變壓器所需體積，仍維持高效率的散熱及電流傳輸，具備以下的特性：<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精度電壓回授調整，符合 USB 規範測試，提升充電效率。2.內建 Power Delivery 規範要求的類比 CC-PHY 與數位 BMC engine，搭配 MCU 韌體控制可通過 PD3.0 規範的各項協議測試與抗雜訊驗證，確保產品相容性品質。3.通過 Qualcomm 規範的協議測試，確保產品相容性品質。4.內建高準度的溫度感測器，可提供系統即時應對過熱環境的調適與保護可確保系統安全性。5.內建高精度 12-bit SAR ADC 做電流與電壓感測，除提供高精度的電壓及電流輸出外，也提供各類保護機制。
影像處理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 FHD 支援 RGB/IR、RGB+IR TNR 的影像處理晶片，應用於微軟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登入系統。
無線影音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 RV 車款後裝市場提供無線倒車後視、行車監控與安全監控套裝系統，簡易安裝程序，可同時支持本地顯示器或手機即時監控，提供一套遠距離傳輸、高畫質與低延遲的解決方案。
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新型編碼格式，強化碼點功能。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除高階玩具應用外，也跨入家電及個人醫療產品領域，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產品，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個人醫療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上，居於領先地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個人保健方案如額溫槍、耳溫槍、血氧機、血壓計、血糖機成為家庭必備，各項小家電方案需求持續攀升，搭配 5G、AI 技術推進，創造出更多消費電子應用，帶來微控制器市場的新藍海。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居家視訊、人臉辨識、智慧監控及金流支付領域皆是市場持續擴大成長的契機。OID 與網路平台巨擘合作，結合線上教學方案，深受消費者認同，迅速擴展教育市場。
- (3)本公司以多元產品銷售，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為拓展新市場積極推動產業整合，投注 STEM 教育，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以及參與人工智慧晶片聯盟，積極與業界交流，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加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以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 109 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768,500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

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及封測供應商維持長久良好夥伴關係，以穩定產能供應，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

松翰整體產品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環境變遷及技術應用變革兩方面。

外部環境變遷方面：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嚴重影響全球經貿動能，人們日常生活與工作模式因疫情而產生重大改變，造就防疫科技的興起，並加速許多新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的發展，防疫需求促成的「零接觸經濟」，帶動小家電、居家休閒、遠距離視訊、遠距離教學等應用。本公司深耕的微控制器、語音技術、影像視訊及 OID，在這一波浪潮中皆大有斬獲。

技術應用變革方面：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5G 的持續布建及高效能運算相關產品的推出，衍生對 IC 晶片及上游材料的強勁需求也造成供應鏈產能吃緊，引發供需失調，產能不足的問題。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遵守法令規範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此之外更密切注意各

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9 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

(三) 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局勢及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半導體市場充滿變數及不可預測性，美中貿易紛爭和新冠疫情的接連發生，挑戰既有全球供應鏈生產布局，對當前全球經濟分工體系帶來改變。除了美中科科技分流的走向，在後疫時代分散風險及各國發展在地經濟的思維之下，製造業走向全球布局已經是不可擋的趨勢。

疫情危機的背後也帶來轉機與新商機，因應疫情威脅，既有技術搭配新應用，帶動遠端、雲端、網路、電商等產業加速發展，智慧家居、智慧醫療、物聯網、電動車與無人機的應用也將更加普及，對於專注消費性電子晶片的松翰而言，這些新產品與服務的興起，長遠來看都是營運成長的契機。

(四) 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受到環境改變的影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部分產品需求增加，且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836 仟，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民國 108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66)仟元，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02%)。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1,511	29	\$ 724,61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65,818	1	128,24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73,452	8	293,49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664,814	13	405,982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15,940	18	668,97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463	1	59,1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48,998</u>	<u>70</u>	<u>2,280,43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7,651	11	346,2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661	-	7,8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51,930	15	756,57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6,056	2	128,47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7,554	1	56,3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844	1	36,4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75	-	5,5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3,371</u>	<u>30</u>	<u>1,356,392</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92,369</u>	<u>100</u>	<u>\$ 3,636,8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4,841	10	\$ 243,84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6,820	7	218,4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4,366	3	37,4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88	-	19,6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9,215</u>	<u>20</u>	<u>519,35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23,532	1	8,5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621	-	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835	-	24,1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306	2	74,5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294</u>	<u>3</u>	<u>107,26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94,509</u>	<u>23</u>	<u>626,622</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33	1,678,770	4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337	18	869,185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97	1	121,1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500	21	345,54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09,134</u>	<u>40</u>	<u>1,335,842</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47,295	3	(67,069)	(2)
3XXX	權益總計	<u>3,897,860</u>	<u>77</u>	<u>3,010,204</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92,369</u>	<u>100</u>	<u>\$ 3,636,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370,626	100	\$ 3,234,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088,156</u>	<u>58</u>	<u>1,945,279</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282,470</u>	<u>42</u>	<u>1,289,22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4,494	2	73,051	2
6200	管理費用	189,665	3	153,3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242	14	700,909	2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94</u>)	-	(<u>3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6,307</u>	<u>19</u>	<u>927,01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6,163</u>	<u>23</u>	<u>362,20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四）	25,040	1	30,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及二六）	(<u>33,273</u>)	(<u>1</u>)	(<u>6,391</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521	-	(<u>66</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u>9,771</u>	-	<u>8,60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59</u>	-	<u>33,0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38,222	23	395,2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u>212,621</u>	<u>4</u>	<u>53,71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5,601</u>	<u>19</u>	<u>341,52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291	-	\$ 2,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99,560	4	86,024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96)	-	(9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8)	-	(414)	-
8310		<u>199,097</u>	<u>4</u>	<u>86,681</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500</u>	<u>-</u>	<u>(31,21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14,597</u>	<u>4</u>	<u>55,4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198</u>	<u>23</u>	<u>\$ 396,99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11</u>		<u>\$ 2.03</u>	
9850	稀 釋	<u>\$ 5.98</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21,894	\$ 383,910	\$ 1,341,848	(\$ 43,035)	(\$ 120,882)	\$ 2,962,397
B1	-	-	33,867	-	(33,867)	-	-	-	-
B3	-	-	-	99,216	(99,216)	-	-	-	-
B5	-	-	-	-	(248,458)	(248,458)	-	-	(248,458)
T1	-	-	-	-	-	(100,726)	-	-	(100,726)
D1	-	-	-	-	341,522	341,522	-	-	341,522
D3	-	-	-	-	1,656	1,656	(31,212)	85,025	53,813
D5	-	-	-	-	343,178	343,178	(31,212)	85,025	53,813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121,110	345,547	1,335,842	(74,247)	(67,069)	3,010,204
B1	-	-	-	-	(34,152)	-	-	-	-
B3	-	-	-	(53,813)	53,813	-	-	-	-
B5	-	-	-	-	(352,542)	(352,542)	-	-	(352,542)
D1	-	-	-	-	1,025,601	1,025,601	-	-	1,025,601
D3	-	-	-	-	233	233	15,500	198,864	214,597
D5	-	-	-	-	1,025,834	1,025,834	15,500	198,864	1,240,198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67,297	\$ 1,038,500	\$ 2,009,134	(\$ 58,747)	\$ 147,295	\$ 3,897,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38,222	\$ 395,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929	59,773
A20200	攤銷費用	14,311	17,3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928	(2,397)
A21200	利息收入	(9,771)	(8,609)
A21300	股利收入	(5,541)	(8,5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21)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66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2,292	1,5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36)	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040)	(21,866)
A31200	存 貨	(259,323)	(102,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67	(16,76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642	64,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314	10,951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960	2,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39)	7,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1)	(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6,190	389,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30	9,4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852	22,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392)	(57,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1,780</u>	<u>364,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96)	(\$ 104,9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10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96	151,5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25)	(52,7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4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477)	(13,8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5,9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63	(18,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19)	(102,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2,120	15,3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542)	(349,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422)	(333,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61	4,1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6,900	(67,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611	792,3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1,511	\$ 724,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受到環境改變的影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且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836 仟元，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22%；民國 108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66) 仟元，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 (0.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黃 堯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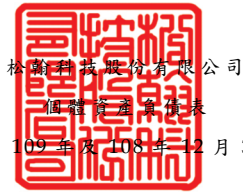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松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2,971	20	\$ 473,93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3,911	1	87,25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55,143	5	254,62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30,119	7	274,065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33,979	7	151,589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68,337	13	527,46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2,221	1	39,9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6,681</u>	<u>54</u>	<u>1,808,89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24,530	11	333,28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02,110	24	882,35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51,898	7	365,25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320	2	116,48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5,831	1	53,7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7,181	1	35,3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27	-	4,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1,197</u>	<u>46</u>	<u>1,790,95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77,878</u>	<u>100</u>	<u>\$ 3,599,84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27,765	7	\$ 202,2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15,986	6	199,7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8,931	3	37,4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399	3	74,95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8,081</u>	<u>19</u>	<u>514,36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23,532	1	8,5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6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2,835	-	24,1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64	2	42,5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937</u>	<u>3</u>	<u>75,2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018</u>	<u>22</u>	<u>589,641</u>	<u>1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34	1,678,770	47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337	18	869,185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97	1	121,1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500	21	345,54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09,134</u>	<u>40</u>	<u>1,335,842</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47,295	3	(67,069)	(2)
3XXX	權益總計	<u>3,897,860</u>	<u>78</u>	<u>3,010,204</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77,878</u>	<u>100</u>	<u>\$ 3,599,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461,447	100	\$ 2,83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2,589,075</u>	<u>58</u>	<u>1,730,186</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872,372	42	1,106,884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60,167</u>)	(<u>1</u>)	(<u>15,34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12,205</u>	<u>41</u>	<u>1,091,543</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2,410	2	59,202	2
6200	管理費用	143,499	3	107,8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383	15	596,74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4</u>)	<u>-</u>	(<u>3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198</u>	<u>20</u>	<u>763,47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930,007</u>	<u>21</u>	<u>328,06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21,487	-	24,8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u>46,343</u>)	(<u>1</u>)	(<u>2,192</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04,950	7	39,11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u>6,576</u>	<u>-</u>	<u>5,8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670</u>	<u>6</u>	<u>67,60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16,677	27	\$ 395,6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91,076</u>	<u>4</u>	<u>54,1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5,601</u>	<u>23</u>	<u>341,52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六)	291	-	2,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99,560	5	86,024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96)	-	(9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58</u>)	<u>-</u>	(<u>41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99,097</u>	<u>5</u>	<u>86,681</u>	<u>3</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15,500</u>	<u>-</u>	(<u>31,21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14,597</u>	<u>5</u>	<u>55,4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198</u>	<u>28</u>	<u>\$ 396,991</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6.11</u>		<u>\$ 2.03</u>	
9810	稀 釋	<u>\$ 5.98</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6,044	\$ 21,894	\$ 383,910	\$ 1,341,848	(\$ 43,035)	(\$ 77,847)	(\$ 120,882)	\$ 2,962,39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867	-	(33,86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216	(99,21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8,458)	(248,458)	-	-	-	(248,45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	(100,726)	-	-	-	(100,726)	-	-	(100,72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41,522	341,522	-	-	-	341,52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6	1,656	(31,212)	85,025	53,813	55,46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178	343,178	(31,212)	85,025	53,813	396,99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869,185	121,110	345,547	1,335,842	(74,247)	7,178	(67,069)	3,010,20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4,152	-	(34,15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813)	53,81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542)	(352,542)	-	-	-	(352,54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25,601	1,025,601	-	-	-	1,025,6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233	15,500	198,864	214,364	214,5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834	1,025,834	15,500	198,864	214,364	1,240,1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03,337	\$ 67,297	\$ 1,038,500	\$ 2,009,134	(\$ 58,747)	\$ 206,042	\$ 147,295	\$ 3,897,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16,677	\$ 395,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91	42,095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4	16,3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46	(33)
A21200	利息收入	(6,576)	(5,825)
A21300	股利收入	(5,541)	(8,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04,950)	(39,1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66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及報廢損失	12,516	(2,2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29)	2,6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228)	(31,233)
A31200	存 貨	(153,391)	(62,8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8)	(12,589)
A32150	應付帳款	126,164	58,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129	11,846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960	2,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488	16,0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1)	(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3,547	374,2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0	6,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852	22,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83)	(57,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476</u>	<u>345,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	(\$ 72,51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10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96	151,5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64)	(51,6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	(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477)	(13,54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5,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5)	(5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274	5,0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542)	(349,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68)	(344,1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9,033	(48,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938	522,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971	\$ 473,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前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之二：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六條之二： <u>本章程所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p>	<p>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察人。
<p>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八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三條： <u>(刪除)</u></p>	<p>第二十三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條刪除。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u>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u>董事</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u>監察人</u>酬勞準用</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u>董監</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u>董監</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條第一~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七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p>	<p>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刪除)	<p>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條次變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變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條次變更。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二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二、案卷之整理及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相關文件。</p> <p>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四、超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展期及追償</p> <p>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監察人或追償。</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二、案卷之整理及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相關文件。</p> <p>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四、超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展期及追償</p> <p>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p>	<p>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上述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上述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二：本章程所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三)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3 股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 股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鮑世嘉	4,549,318	2.71%
董事	熊健怡	3,532,219	2.10%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董事	柯福順	578,602	0.34%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8,150,915	10.81%
監察人	郭慶輝	368,907	0.22%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39%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018,907	0.61%

註：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1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7,877,062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The logo for SONiX features the word "SONiX"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O" is replaced by a bright yellow sphere with a subtle gradient and a highlight, giving it a three-dimensional appearance. The letter "i" has a small yellow dot above i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pattern that recedes into the distance, with several horizontal blue lines of varying thicknesses. A decorative wavy pattern of thin teal lines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logo.

SONiX